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933號

原告 劉錦雀

被告 白富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